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二第二次定期評量

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5/14 (二)、5/15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	時間 年級	8 : 10	9 : 10	10 : 10	11 : 10	13 : 15	14 : 15	15 : 05
	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5/14 (二)	201. 203. 205	國寫 (50)	自習	自習	自習	化學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202. 204				公民 (50)			
	206~209. 211				地理 (50)			
	210(美術)				公民 (50)	美術史(50) (15:15-16:05)		
5/15 (三)	201. 203. 205	自習	自習	自習	英文 (80)	物理 (50)/ 生物 (50)	自習	國文 (50)
	202. 204	歷史 (50)						
	206~209. 211	自習						
	210(美術)	自習						

注意
事項

- 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
- 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
- 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
- 五、**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**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
- 六、**補考須於早上八點至教務處報到。補考之考程為當日依照教務處安排考科順序發下考卷，第一科完成之後再接下一科，直到所有科目完成補考。**

考試範圍：

高二	國文		課本：L5、L6、L7 補充教材：L4、L5
	數學	A	CH8 ~ CH10
		B	CH6 , CH7 , CH8
	英文		1. B4 L4-R2 2. 空英雜誌 3 月全 3. 高頻字彙 U7~U11 4. 主題式翻譯書 U6U7
	化學	科技	選 II Ch3&選 III 1-3
	物理	科技	2-3~3-4
	生物	科技	3-1~4-1
	公民	科技	Ch 3-4
		美術	第一冊 L3~L4
	地理	國際	Ch3、4、B 及 B1 地理技術及地圖
歷史	科技	Ch2	

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

